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兴通讯”)已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25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榕女士主持, 应到董事9名, 实到董事8名, 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董事闫俊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已书面委托董事诸为民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二六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或者承担具体职责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绩效办法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职工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其他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20万元人民币/年。

2、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40万元人民币/年。

（四）其他

1、公司董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